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2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1名，实为11名，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2017-007

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赵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2017-008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聘任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2017-008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附件：金波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2月27日

附件：金波先生简历

金波，男，1971年2月出生，工学士、EMBA。1993年7月至2010年4月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、董事，其间兼任子公司上海大连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上海元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等，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，并在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总经理，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，在大众公用参股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在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，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，2016年9月-至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